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签署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019号”文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晨鸣纸业”）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晨鸣纸业本次发行面值2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次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7.71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44%；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5亿元、8.36亿元和11.63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5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60%-6.1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1年7月5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1年7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6、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7、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1 晨鸣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 101698 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112031。

8、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7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7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晨鸣债”）。

2、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总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和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发行首日：2011年7月6日。

12、起息日：2011年7月6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7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7 月 5 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7 月 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7 月 7 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7 月 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3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7 月 11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T+4 日 (7 月 12 日)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60%-6.1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

者必须在 2011 年 7 月 5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1 年 7 月 5 日（T-1 日）13:00-15: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7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10%，即2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7月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1晨鸣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7月6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7月6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7月6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 90%，即 18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7 月 6 日（T 日）至 2011 年 7 月 7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及 2011 年 7 月 8 日（T+2 日）的 9:00-16:3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7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

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1 年 7 月 8 日 (T+2) 16:3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晨鸣纸业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060576018150075611

联行行号：6111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99

同城交换号：010605767

联系人：郎宁、石颖、顾思萌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010-82608231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1 年 7 月 8 日 (T+2 日) 16:3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T-1 日) 9:30-11:30 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0536-2156108

传真：0536-215834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施健、程晨、孙祺

联系电话：010-58328565、021-38668650、021-38668653、021-38668652

传真：010-58328764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60%-6.1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1 年 7 月 5 日（T-1 日）13:00-15: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8328765，咨询电话：010-58328766。</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align="right">（单位盖章）</p> <p align="right">2011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8328765；咨询电话：010-58328766。